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

采购编号：BJGY-2024-04021

采购人：国家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JGY-2024-04021
- 2.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
- 3.项目预算金额：60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国家自然博物馆 古人类学题材 特效科普电影制作	1项	本项目以原创4D特效影片的形式，反映和展示从百万年前到人类文明诞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多种古人类，通过故事情节、复原场景画面、动画特效并结合4D体感设备，达到宛如回到古人类时期，感受和体验古人类的生活、狩猎、繁衍、死亡、迁移等场景的效果，让观众通过影片了解古人类学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影片需在国内同类作品中具有学术先进性和主题独特性；影片的内容创作遵照科学性、艺术性和娱乐性相结合的原则，寓教于乐地进行科普文化转化和传播；影片的摄制须以国际流行的技术和标准，达到国内动画电影领先的品质。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

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5. 操作流程：

（1）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顺序办理；

（2）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

6.技术支持：

涉及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1）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61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年、预算金额为602万元、当年安排数为300.8万元。

3.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67025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武宗政

电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 /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20000</u>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u>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 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 1980 文标准取费；</u>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不论是否中标，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

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

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

		<p>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10
商务部分 (13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5月至今)制作的动画影片，时长15分钟及以上(含片头片尾)，每部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未体现影片时长，则需要提交影片成片作为证明，影片随演示案例样片提交并在标书中说明。)	5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5月至今)制作的时长15分钟及以上(含片头片尾)动画影片公开发行业或放映的，每部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影片发行或放映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未体现影片时长，则需要提交影片成片作为证明，影片随演示案例样片提交并在标书中说明。)	5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含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条件、质保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7分)	剧本创作及分镜头脚本设计 (14分)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影片剧本、分镜头脚本，根据文本编撰及画面表达情况进行评审。满分14分。 1. 剧本创作 需兼顾科学性与故事性，立意需积极正向，戏剧冲突明确，内容表述完整，角色性格饱满。结构清晰，段落划分合理，应符合故事推动发展的需要。 A 科学性与故事性兼具并融合巧妙，创意新颖，立意深远正向积极，内容表述完整，角色性格饱满。结构清晰，段落划分合理，戏剧冲突明确合理且符合故事推动发展的需要，得9分。 B 科学性与故事性结合一般，有一定创新，立意正向，内容可自洽，角色性格较饱满。结构段落清晰。剧情有起伏转折对故事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得6分。 C 科学性与故事创意结合一般，戏剧冲突不明显，内容整合不够创新，结构不够严谨，得3分。 D 未提供剧本，或剧本严重不符合基本要求(偏离主题或存在明显剧情抄袭的情况)不得分。 2. 分镜头脚本 根据剧本创作静态分镜头脚本，静态分镜头脚本应包括画面、描述、对白、时间等信息，本项主要对静态分镜的细致度、美术风格及绘制品质进行评分。	14

	<p>A 紧密贴合故事情景和场景转换，能表现出故事演绎类动画所要求的角色情绪及叙事节奏，画面品质高。景别富有变化，能够通过画面展现出镜头的调度，在一些特殊的运动镜头上做好视觉表现；光源设置合理，能看到准确的明暗关系，光源方位，及环境光线强弱，得 5 分；</p> <p>B 符合故事主要情景和场景转换，能达到故事演绎类动画所要求的角色表现基本要求，画面品质尚可。景别有区别，有镜头的调度，有运动镜头；有光源设置，明暗关系，得 3 分。</p> <p>C 否则，得 0 分。</p>	
制作技术 (18 分)	<p>该项满分 18 分，分为技术手段与技术方案两部分。</p> <p>1.技术手段 根据投标人提供制作方案中有关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画面效果、复原模型、模型运动、生物体表复原、环境复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p> <p>A 具备在资料基础上运用超写实制作技术对古人类形象、地理环境、动植物生物环境进行高还原度复原。对于动画动作表演能够借助威亚，光学动作捕捉系统(光学动补摄像机不少于 40 台)进行制作，得 10 分。</p> <p>B 在资料基础上运用超写实制作技术对古人类形象、地理环境、动植物生物环境进行复原的复原度较好。能够借助动作捕捉系统完成部分动画动作表演，动画依靠模型材质进行制作，得 6 分。</p> <p>C 对古人类及相关环境进行复原的复原度一般，通过传统关键帧动画方式进行动画表演，动画依靠素材进行制作，得 3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4D 科普数字电影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需包含制作技术标准、规范、流程、步骤、节点。满分 8 分。</p> <p>A 制作技术方案专业、完整、全流程清晰、合理可行，得 8 分；</p> <p>B 制作技术方案专业性一般、完整性一般、流程缺失少、合理可行，得 5 分；</p> <p>C 制作技术方案不专业、完整性差、流程缺失多、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18
拟投入的项目的设备 及软件 (5 分)	<p>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拟投入的项目的设备及软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A 拟投入的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种类丰富、技术先进，得 5 分；</p> <p>B 拟投入的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种类较丰富、技术较先进，得 3 分；</p> <p>C 拟投入的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种类一般、技术一般，得 1 分；</p>	5

		D 拟投入的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种类较少、技术差,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评价。</p> <p>1.项目负责人要求: 担任过动画影片拍摄项目的负责人,每一部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典型作品简介、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项目组人员要求: ①项目团队需由专业导演、编剧、编辑、录音师、动画师、后期特效师人员构成,其人员全部配备得3分;专业人员缺少1种得2分;专业人员缺少2种得1分;专业人员缺少2种以上不得分。 注:需提供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相应资质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等,以及各成员投入本项目的比例,以上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团队聘请国家级机构的古人类学等影片制作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0
	案例或样片 演示 (15分)	<p>演示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案例或样片,演示时长:5分钟。</p> <p>1.画面效果:满分5分。 A 光影关系真实,色彩明快,画面清晰,景深层次感明显,主次明确,应具有较强的画面代入感,得5分。 B 光影关系尚可,色彩有层次区别,画面清楚,景深层次不够明显,代入感一般,得3分。 C 光影关系混乱,画面平淡,层次薄弱,无临场体验感,得1分。</p> <p>2.动作展示:满分5分。 A 角色动作表情自然,真实,能配合威亚,动作捕捉及面部手部捕捉系统,结合 previews 实时动作预览进行动画制作。毛发动画完全通过真实解算完成。摄像机运动规范,剪切流畅,镜头语言丰富,得5分。 B 角色动作表演尚可,能配合动作捕捉系统进行动画输出。毛发动画部分通过解算完成。摄像机运动及镜头剪切处理得体,得3分。 C 角色动画僵硬卡顿,没有动作捕捉系统配合。生物动画无解算。镜头运用随意无章法,得1分。</p> <p>3.模型展示: 满分5分。 A: 模型质量高,贴图分辨率不小于4k。角色模型应具有丰富的表情控制系统,能够自然且如实地还原美术设计提供的表情参考。场景与生物模型,材质,贴图完全写实,得5分。 B: 模型质量一般,贴图分辨率不小于4k。角色模型有充足的表情控制系统,能够完成角色基本表演需求。场景与生物模型,材质,贴图基本写实,得3分。</p>	15

		<p>C: 模型质量较差。角色表情控制系统简单, 表情较为僵硬。场景与生物模型材质贴图不够写实, 得 1 分。</p> <p>备注: 此演示视频文件为 mp4 格式, 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密封递交即可, 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A 进度计划充分考虑甲方需求, 安排科学、详细、合理可行, 得 5 分;</p> <p>B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 得 3 分;</p> <p>C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性差、详细程度差、合理可行性差, 得 1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5
	<p>售后服务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A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细致、可行, 影片推广方案具体完备且可行性强, 能涵盖多种渠道资源, 有其他高品质衍生增值服务, 得 10 分;</p> <p>B 服务方案较好, 影片推广有一定资源渠道, 售后服务承诺较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有其他增值服务, 得 6 分;</p> <p>C 服务方案一般, 影片推广服务一般, 售后服务一般, 无其他增值服务, 得 2 分;</p> <p>D 不提供售后方案不得分。</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

2. 简要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国家自然博物馆 古人类学题材 特效科普电影制作	1项	本项目以原创4D特效影片的形式，反映和展示从百万年前到人类文明诞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多种古人类，通过故事情节、复原场景画面、动画特效并结合4D体感设备，达到宛如回到古人类时期，感受和体验古人类的生活、狩猎、繁衍、死亡、迁移等场景的效果，让观众通过影片了解古人类学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影片需在国内同类作品中具有学术先进性和主题独特性；影片的内容创作遵照科学性、艺术性和娱乐性相结合的原则，寓教于乐地进行科普文化转化和传播；影片的摄制须以国际流行的技术和标准，达到国内动画电影领先的品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合同文本

3. 质保要求：

3.1 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影片给予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纠正或清除影片出现的缺陷，并免费提供数据压缩、处理、备份、修复、格式转换等技术服务。

3.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影片出现故障，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使其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担；若出现重大故障，投标人应 12 小时内排除障碍或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质保期从影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3.3 质保期内，如投标人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3.4 维护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三年，服务内容包括：影片格式改制（总次数≤30次）或同类型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投标人应保留所有数据备份以便影片文件损坏时能及时修复，直至质保期结束 2 年后。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以原创 4D 特效影片的形式，创作一部体现人类演化过程中，不同时期古人类身体结构、生活习性、行动方式、工具制造等特征，及各时期古环境特点的 4D 科普数字影片。影片需在国内同类作品中具有学术先进性和主题独特性；影片的内容创作遵照科学性、艺术性和娱乐性相结合的原则，寓教于乐地进行科普文化转化和传播；影片的摄制须以国际流行的技术和标准，达到国内动画电影领先的品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制作完成 1 部 4D 科普数字影片时长 15 分钟，影片分辨率 8K，全景声道，帧速率为 60 帧/s。

2.1.2 改制一部时长 15 分钟，适合我馆现有 4D 影院播放的《原始人出没》（暂定名）中英文 4D 特效科普影片。（5.1 声道）

2.1.3 改制一部时长 15 分钟，适合我馆现有 4D 影院播放的《原始人出没》（暂定名）无字幕 4D 特效科普影片。（5.1 声道）

2.1.4 制作一部 1 分钟的高清《原始人出没》（暂定名）电影宣传片。制作一部 30 秒左右花絮剪辑片做为我馆宣传用片。制作宣传海报分辨率 300dpi。

2.1.5 改制一部时长 15 分钟，国际版平面幕《原始人出没》（暂定名）4D 特效科普影片。（无字幕、无配音、有音效，旁白时间码对位说明文本）进行国际间博物馆 4D 影片交流。

2.1.6 适用于环幕、平面幕等不同制式。

2.2 脚本编撰故事设计要求

2.2.1 影片内容要求：

影片内容由供应商依据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特点独立完成。剧本创作需兼顾科学性与故事性，立意需积极正向，戏剧冲突明确，内容表述完整，角色性格饱满。结构清晰，段落划分合理，应符合故事推动发展的需要；根据剧本创作静态分镜头脚本，静态分镜头脚本应包括画面、描述、对白、时间等信息。

2.2.2 故事编撰要求：

4D 影片《原始人出没》（暂定名）以反映和展示从百万年前到人类文明诞生，具有一定

代表性的各种古人类，通过故事情节、复原场景画面、动画特效并结合 4D 体感设备，使观众宛如回到古人类时期，感受和体验古人类的生活、狩猎、繁衍、死亡、迁移等场景，了解古人类演化的相关知识，以及古人类学相关研究成果。故事内容需要兼顾科学性与故事性，立意需积极正向，戏剧冲突明确，内容表述完整，角色性格饱满。故事脚本结构需清晰，段落划分合理，应符合故事推动发展的需要科学知识点。

2.3 制作要求

2.3.1 项目制作理念

2.3.1.1 本项目要求以写实的风格，表现古人类相关物种的形态、生境、生物学特性和行为学特性，影片中生物涉及复原，要求品质真实，光泽感等符合生物习性与特征，要求角色特点鲜明、剧情刺激而不失生命关怀，集科普和娱乐于一体。不考虑卡通形式。

2.3.1.2 本项目中设计的立体效果需出屏效果明显，营造良好的观影沉浸感，且 4D 特效设计能覆盖国内外众多厂商的设备需要，包括座椅特效、环境特效。

2.3.2 技术要求

2.3.2.1 平面幕版本画面分辨率：7680×4320p；

2.3.2.2 环幕版本（180 度）画面分辨率：5940x1080p；帧率：60 帧/秒；

2.3.2.3 成片需提交左、右眼 7680×4320 序列帧 TGA 和 5940x1080 序列帧 TGA 各两套，7680×4320 无压缩 AVI（或 mov）视频配以 5.1 声道声音及 5940x1080 无压缩 AVI（或 mov）视频配以 5.1 声道声音各两套；

2.3.2.4 声音要求：5.1 声道声音+特效低频振动音轨+特效耳音立体声；

成片时需提交：

2.3.2.4.1 混音后的 5.1 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右环绕，低音；中、英文各两套；

2.3.2.4.2 无对话/旁白的 5.1 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右环绕，低音；特效低频振荡音轨；左、右特效耳音音轨；清晰的对话/旁白独立音频轨道文件（对点完成后，混音前，无音乐），中、英文各两套；

2.3.2.4.3 独立的配乐文件两套（对点完成后，但无音效、无解说）；

2.3.2.4.4 所使用的所有音乐需提交相关的版权使用证明；

2.3.2.5 预演片（专家采访实拍）：时长 3-5 分钟，画面分辨率 4096x2160，帧率 24 帧/秒，2.1 声道立体声，中英文双语解说，中英文双语字幕，成片时需提交无压缩 AVI（或 mov）视频文件一式两份。

2.3.2.6 1 分钟影片宣传片，采用正片精彩剪辑平面版宣传片，画面分辨率 4096x2160，

帧率 60 帧/秒，2.1 声道立体声，成片时需提交无压缩 AVI（或 mov）视频文件一式两份。

2.3.2.7 影片首映仪式要求能够起到对于影片的发行推广效果。

2.3.3 质量要求：

2.3.3.1 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科学性错误；

2.3.3.2 采用电影制作 MAYA 技术结合 UE4 技术实施；

2.3.3.3 为影片申报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2.4 团队成员要求

2.4.1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并聘请国家级机构的古人类学等影片制作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并有专家担任生物复原、环境复原技术顾问，能够对影片内容和表现要素进行把关，以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2.4.2 项目团队人员应是全流程制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业务骨干在项目执行中不允许更换（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需要包括导演编剧、创意策划、脚本编写、动画制作、后期特效包装等方面的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举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相应资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等，以及各成员投入本项目的比例，以上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4.3 影片制作导演、编剧应具有影视制作专业经验，配音（中文）应是国家电影电视节目一级配音，配音（英文）应是国际广播电台或中央电视台外语频道有标准美式发音的外籍人士。项目合同执行到需要上述人员时，需由中标人诚邀上述人员先与馆方面沟通，得到馆方的正式认可后，中标人方可聘用上述人员，并将中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合同交于馆方备查。

2.5 技术服务要求

2.5.1 总体要求

2.5.1.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要求种类丰富、技术先进，所使用的影片制作编辑软件应为正版。

2.5.1.2 投标人具备提供从创意策划、脚本编写、聘请科学顾问以及三维动画立体制作，后续推广和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一揽子”4D 影片制片服务。

2.5.1.3 投标人报价应至少包含以上工作内容，而且投标人须承担本招标项目所有评审会以及整个项目各里程碑节点评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与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填表要求提供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投标总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分项报价应详细列出各个工作阶段的单价、合价等费用。

2.5.1.4 投标人有能力完成 4D 特效影片、预演片和 4D 电影宣传片在我馆的安装、调试直至最终正常播放与运行等工作。

2.5.1.5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影片相关主海报设计、副海报、宣传图片的设计，并将设计稿原文件提交，该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2.5.2 演示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视频案例，演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画面质量，艺术性，声效音乐效果展示；复原古人类模型还原度，材质细节展示；毛发及环境案例、制作流程展示；角色动作表演，表情系统，动作捕捉，虚拟拍摄相关案例展示；影片动态分镜及画面气氛图展示；

2.5.2.1 复原模型要求

- ① 投标人应提供自编剧本所涉及的古人类复原模型一个；
- ② 提供模型配套的美术设计图；
- ③ 提供带材质的模型渲染效果图（侧视图，前视图，顶视图，透视图）；
- ④ 提供模型循环动画展示；

2.5.2.2 动态分镜要求

- 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事大纲制作一段不少于 90 秒的动态分镜；
- ② 清楚表现镜头运动及角色表演；
- 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事大纲绘制影片彩色气氛图，每场不少于一张；

注：所有动画视频要求以 U 盘方式提交，其格式为 MP4，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展示模型及气氛图的彩色图像资料。

2.5.3 技术协调

2.5.3.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邀请采购人代表进行项目沟通，根据采购人科学研究、策划的成果和提出的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确定影片的制作计划、项目分工、制作方案，同时投标人对模型、动画、后期、音乐等各方面制作进行简要阐述。

2.5.3.2 投标人应在设计方案、角色模型、场景原画、故事板、布局（layout）或样片等重要环节制作完成以后，邀请采购人对相应内容进行审核。上述任一环节审核不通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应内容进行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

2.5.3.3 4D 特效影片、预演片和 4D 电影宣传片在我馆的安装、调试直至最终正常播放与运行等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最终正常播放与运行的过程中，如果造成我馆 4D 影院的软硬件设备损坏的，由本项目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2.5.4 项目评审会

2.5.4.1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组织阶段性专家评审会，并邀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对其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评审所需的所有图文、影视资料由投标人提供。

2.5.4.2 评审会召开 7 天前，投标人应将评审会计划（包括评审具体地点、评审时间、评审专家名单、评审内容等）提交采购人，在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方可召开评审会。

2.5.4.3 投标人应根据评审会上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影片或其他成果进行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

2.5.4.4 投标人须承担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费、资料费和相关人员参加评审会的费用等。

2.6 验收要求

2.6.1 验收

2.6.1.1 验收是在投标人完成影片后，由采购人代表按验收程序对影片内容及其性能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达到采购人需求为验收合格。

2.6.1.2 至少在验收前 2 周，投标人应提出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并将验收的程序和报告格式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6.1.3 如影片有部分内容或性能不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人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采购人代表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2.6.1.4 验收不合格，在 14 天内进行第二次测试；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6.1.5 若投标人在验收期间未能在 14 天内解决问题，从第 15 天起，每超过 1 天，投标人按合同价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2.6.1.6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的 5%，投标人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自然博物馆 4D 科普数字影片制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古人类学题材特效科普电影制作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的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

涉及到的服务清单如下：

1.制作完成1部4D科普数字影片时长15分钟，影片分辨率8K，全景声道，帧速率为60帧/s。

2.改制一部时长15分钟，适合我馆现有4D影院播放的《原始人出没》（暂定名）中英文4D特效科普影片。（5.1声道）

3.改制一部时长15分钟，适合我馆现有4D影院播放的《原始人出没》（暂定名）无字幕4D特效科普影片。（5.1声道）

4.制作一部1分钟的高清《原始人出没》（暂定名）电影宣传片。制作一部30秒左右花絮剪辑片做为我馆宣传用片。制作宣传海报分辨率300dpi。

5.改制一部时长13分钟，国际版平面幕《原始人出没》（暂定名）4D特效科普影片（无字幕、无配音、有音效，旁白时间码对位说明文本）进行国际间博物馆4D影片交流。

工作范围包括项目的脚本编写、聘请科学顾问、专家采访实拍、计算机4D动画制作、立体制作、测试验收、后续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

合同标的的主要内容包括：

- 脚本编写
- 聘请科学顾问
- 专家采访实拍
- 计算机三维动画制作
- 立体制作
- 测试验收
- 后续技术服务（含后期宣传的图文设计）
- 质量保证
- 首映仪式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平面幕版本画面分辨率：7680×4320p；

2.环幕版本（180度）画面分辨率：5940x1080p；帧率：60帧/秒；

3.成片需提交左、右眼7680×4320序列帧TGA和5940x1080序列帧TGA各两套，7680×4320无压缩AVI（或mov）视频配以5.1声道声音及5940x1080无压缩AVI（或mov）视频配以5.1声道声音各两套；

4.声音要求：5.1声道声音+特效低频振动音轨+特效耳音立体声；

5.混音后的5.1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右环绕，低音；中、英文各两套；

6.无对话/旁白的5.1单轨无压缩音轨文件：左，中，右，左环绕，右环绕，低音；特效低频振荡音轨；左、右特效耳音音轨；清晰的对话/旁白独立音频轨道文件（对点完成后，混音前，无音乐），中、英文各两套；

7.独立的配乐文件两套（对点完成后，但无音效、无解说）；

8.所使用的所有音乐需提交相关的版权使用证明；

9.预演片（专家采访实拍）：时长3-5分钟，画面分辨率4096x2160，帧率24帧/秒，2.1声道立体声，中英文双语解说，中英文双语字幕，成片时需提交无压缩AVI（或mov）视频文件一式两份。

10.1分钟影片宣传片，采用正片精彩剪辑平面版宣传片，画面分辨率4096x2160，帧率60帧/秒，2.1声道立体声，成片时需提交无压缩AVI（或mov）视频文件一式两份。

11.影片首映仪式要求能够起到对于影片的发行推广效果。

12.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科学性错误；

13.采用电影制作MAYA技术结合UE4技术实施；

14.为影片申请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15.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6.维护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三年，服务内容包括：影片格式改制（总次数≤30次）或同类型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人类演化史中主要古人类的专业性资料，参与影片专业及艺术创作和制作的全过程，并确定乙方提交的《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采购工作方案》。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_____工作。

2.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

3.乙方应当对工作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并于服务完成后交与甲方。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服务对象的安全。

6.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上述工作，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方案》确定的4D科普数字影片制作工作。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2.1 验收

2.1.1 验收是在投标人完成影片后，由采购人代表按验收程序对影片内容及其性能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达到采购人需求为验收合格。

2.1.2 至少在验收前2周，投标人应提出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并将验收的程序和报告格式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3 如影片有些部分内容或性能不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人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采购人代表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2.1.4 验收文件需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2.1.5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2 验收不合格处理

2.2.1 验收不合格，在14天内进行第二次测试；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2.2 若投标人在验收期间未能在14天内解决问题，从第15天起，每超过1天，投标人按合同价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

扣除。

2.2.3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的 5%，投标人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3.验收人员的组成：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专家共同参加。

4.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标本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如有）或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转许可或分许可给他人使用。乙方需对项目涉及所有展品图片、三维扫描、复原建模等各种类型资料数据保密。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且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备份。

3.本条所述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论以何种原因）而终止直至前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为大众所周知。

4.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5.4D科普数字影片及影片内人物IP、相关衍生物等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均归国家自然博物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需对其影片制作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其制作的影片及相关服务成果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评审会以及整个项目各里程碑节点评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制作过程中所有支出及相关保险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5%，即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__万元；
2. 根据电影脚本完成全部角色模型制作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__万元；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尾款，即__万元；
4.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项目运转正常，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

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如乙方服务期间保管不善导致（服务对象）丢失、损毁或因工作过程中处理不当给（服务对象）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件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元）。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1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对象）安全，在保证（服务对象）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服务对象）不力造成标本、模型等物件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6357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4 年__月__日

2024 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非必须提供）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